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0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12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6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实参与董事10名,董事赵大河因病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公告2012-005)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公告2012-006)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

1、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3、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同意公司本次为湖南宜化、内蒙宜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详见议案四),卞平官、何涛拟辞去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拟补选虞云峰、林福平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1、同意聘任虞云峰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聘任林福平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董事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

因卞平官拟担任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何涛、杨晓勤调至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卞平官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何涛、杨晓勤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何涛、杨晓勤在本公司未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聘任虞云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福平、黄安莲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1、同意聘任虞云峰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聘任林福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同意聘任黄安莲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2年1月20日,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84,300,000股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自542,378,052股增至626,678,05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自542,378,052元增至626,678,052元。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使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6,678,052元。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26,678,052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26,678,052股,无其他种类股。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公告2012-007)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以上第一、二、三、五项议案尚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附:简历

虞云峰,男,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化工机械工程师。曾任湖北楚星化工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磷铵事业部部长、宜化肥业公司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虞云峰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披露之日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福平,男, 1979年月出生,中共党员,2003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历任本公司生产调度、工艺技术员、生产部副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生产部部长。林福平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披露之日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安莲,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化工工程师,曾任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磷酸事业部部长、生产部部长职务,现任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安莲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披露之日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0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以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湖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娄底分行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为湖南宜化5000万元流动资金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湖南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娄底分行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冷水江市禾青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智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工业甲醇、氨、工业硫酸的生产、销售;化肥的生产、销售(限尿素、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湖南宜化资产总额94973.13万元,净资产35716.68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562.50万元近利润3601.54万元。

抵押、诉讼情况:截止本公告止,尚无对外抵押、诉讼情况发生。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农业银行娄底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为流动资金借款,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共一年。

4、担保金额: 5000万元。

除上述内容之外,本次担保协议中不存在其他重要条款。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湖南宜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公司将与相关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上述银行贷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为湖南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娄底分行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该笔借款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较短,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审批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48,520万元 (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366,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63%,其中:对外担保金额为133,000万元 (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79%;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33,940万元 (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83%。

六、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情况、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0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以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宜化化工有限公司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内蒙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乌海市乌达支行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为内蒙宜化5000万元流动资金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乌海市乌达支行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提供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世杰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电石,烧碱 (片碱,液碱),液氯,氯乙烯,聚氯乙烯,甲酸钠,编织袋,塑料产品及塑料合金,石灰石,盐酸,热电联产;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内蒙宜化资产总额339251.61万元,净资产73678.06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9829.03万元近利润3189.33万元。

抵押、诉讼情况:截止本公告止,尚无对外抵押、诉讼情况发生。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农业银行乌海市乌达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为流动资金借款,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共一年。

4、担保金额: 5000万元。

除上述内容之外,本次担保协议中不存在其他重要条款。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内蒙宜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公司将与相关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上述银行贷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乌海市乌达支行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提供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该笔借款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较短,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审批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53,520万元 (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366,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63%,其中:对外担保金额为133,000万元 (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79%;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33,940万元 (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83%。

六、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情况、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0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2012年3月5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宜化大厦6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2 年3月1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2 年3月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宜化化工有限公司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2年2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2年3月1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705室或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宜化大厦6楼会议室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705室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63704082

传 真:010-63704177

电子信箱:zyj@hbyh.cn

联 系 人:鲁 丹 13469829688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0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自2012年2月4日起迁入新办公地点,现将新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四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

邮编:100070

联系电话:010-63704082

传真:010- 63704177

公司网址、电子邮箱地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电子邮箱地址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2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753.2万股, 占总股本总数的10.44%;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2月1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电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6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并于2011年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3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400万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网上发行的1,680万股和网下配售的420万股已分别于2011年2月11日和2011年5月11日上市流通。

二、公司股本在上市后的变动情况

201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公司2011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总股本8,400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6,800万股。2011年8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2011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已于2011年9月1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捌仟肆佰万元变更为壹亿陆仟捌佰万元。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一致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南京泰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放生、李明元、褚云、何晓波、董立军、朱忠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753.2万股,占总限售股份数的13.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4%;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2月13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6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备注
1	南京泰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2.6	492.6	
2	金放生	378	378	见后注
3	李明元	309	309	见后注
4	褚云	226.8	226.8	见后注
5	何晓波	226.8	226.8	
6	董立军	60	60	见后注
7	朱忠明	60	60	
合 计		1753.2	1753.2	

注:金放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明元担任公司董事、褚云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立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核查后认为: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持有新联电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新联电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泰联合证券对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2-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2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盐田港集团")发来的《通知函》,告知我公司:

盐田港集团持有本公司1006500000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7.37%,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原持有盐田港集团100%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接深圳市国资委通知,盐田港集团100%股权已划转至深圳市国资委全资企业深圳市特区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特区建发")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近期办理完毕。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特区建发100%股权, 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发生变化,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2-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元)	361,363,320.01	416,937,050.60	-13.33%
营业利润 (元)	547,868,185.82	512,945,869.36	6.81%
利润总额 (元)	546,775,390.96	513,929,022.10	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428,828,110.76	410,227,038.69	4.53%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870	0.2746	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51%	9.78%	下降0.2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元)	5,423,661,155.16	4,975,276,391.96	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元)	4,684,772,538.94	4,252,698,778.30	10.16%
每股净资产 (元)	3.14	2.85	10.17%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4.53%,主要影响因素:完成隧道公司股权转让,公司投资收益增加8,706万元;新增投资单位曹妃甸港口公司,公司投资收益增加1,789万元。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李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云国先生、财务总监彭建强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红平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2-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 (盐田港,000088)已于2012年1月4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1月11日、1月18日在上述媒体公开披露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月1日在上述媒体公开披露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组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由于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 积极开展了各项工作, 正在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2-00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ST河化, 证券代码:000953)2012年2月3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2月8日自开市9:30起停牌一小时,10:30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咨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后,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 (集团)总公司拟将所持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我公司控股股东)100%权益划转给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其他下属全资企业, 该划转还需履行审批程序。上述事宜详见2012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2年2月1日发布了201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1年度经营业绩亏损1000万元-2000万元,公告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2-0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7日下午13:3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关锡友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31,250,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表决。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1,250,316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关于新增预算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1,250,316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张俊、周书梅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 2012-00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2年2月7日,本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宇顺电子,股票代码:002289)连续两个交易日 (2012年2月6日、2012年2月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2月8日上午9:30-10:30停牌1小时,于2012年2月8日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与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本公司2011年度业绩增长幅度为-30%~20%,该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不存在差异;

3、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未确定,公司将在该预案确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2011年度财务数据未曾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山东海化 股票代码:000822 公告编号:2012-00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7日收到董事刘景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景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景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景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一名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刘景孟先生在工作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山东海化 股票代码:000822 公告编号:2012-003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2月7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国胜先生和齐春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两名监事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两名监事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国胜先生和齐春雷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现有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齐春雷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国胜先生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两名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刘国胜先生和齐春雷先生在工作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